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小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東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麗

被上訴人　　蘇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5年度中消小字第21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依觀光局規定與客人簽訂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合約書，上訴人係本於善意讓客人同意更改日期與旅遊部落，讓客人有彈性選擇，上訴人可收取手續費，本件定金8000元，上訴人同意歸還，但須依定型合約書扣手續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另按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是提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

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與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對原審認定之事實有所爭執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，亦未敘明原判決合於上開違背法令事由之具體事實，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業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250元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